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21

電子郵件：e-11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559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35597DA0C\_ATTCH23.pdf、0135597DA0C\_ATTCH1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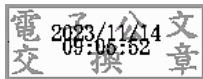
主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1條、第1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559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俊葳專員（電話：04-37061221）。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5597A號



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第十二條

部長潘文忠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其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得準用本標準；情況特殊者，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